

###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七只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开展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决定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07年7月11日—2007年9月28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享有优惠。

本公司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1)、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基金代码:020003)、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5)、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6)、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8)、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0009)、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0)等七只开放式基金。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在优惠期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银购买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即可享受手续费7.5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网站:www.ccb.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电话费用)  
021-33134688  
网站: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建设银行所有,有关本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 关于在招商银行开通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决定,自即日起在招商银行正式开通国泰金鼎价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21)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情:  
(1)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咨询电话:95555(全国)  
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国泰基金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ST 北巴 编号:临 2007-016

###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报告

为保证本次专项治理活动能够达到目的,真正提高公司的质量,实现规范治理和企业良性发展,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贯彻落实《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严格对照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法人治理规章制度等,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有可行性的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通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发现的问题:  
第一、在公司治理制度方面,虽然也建立修订了公司治理制度有近30件,但还不够完善;第二、公司治理制度与公司经营层面的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程度脱节,影响公司治理制度的贯彻落实;第三、公司内部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陷,如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公司在历史上虽然没有出现大额资金占用情况,但在2006年度发生的小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了公司在这方面的控制与管理存在不足。

二、公司治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规范运作的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公司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履行权利和义务,能充分代表和反映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并接受评议。  
(3)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监督作用,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公司始终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当作重要工作来抓,第一,尽量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第二,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行为中,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中的积极作用。第三,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都依照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程序,实施的效果与预期基本一致,公司审计机构对包括关联交易行为在内的年度报告都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得到了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认可。  
(5)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公司认真组建相关部门

及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保障公司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渠道畅通,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无重大遗漏,得到了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肯定。  
(6)公司于2006年4月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7)公司始终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当作重要工作来抓,第一,尽量避免关联交易行为;第二,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行为中,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中的积极作用。第三,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都依照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程序,实施的效果与预期基本一致,公司审计机构对包括关联交易行为在内的年度报告都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得到了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认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发现的问题  
通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第一、在公司治理制度方面,虽然也建立修订了公司治理制度有近30件,但还不够完善,如控制资金风险的有关制度,公司战略委员会的组成和有效开展工作的规定等。  
第二、公司治理制度与公司经营层面的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程度脱节,影响公司治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制度的思想有待进一步增强。  
第三、公司内部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陷,如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虽然在历史上没有出现大额资金占用情况,但在2006年度发生的小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了公司在这方面的控制与管理存在不足。  
公司在2006年度出现的小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出现的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小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包括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小额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发生这种情形的主要原因在于子公司在此方面重视不够,下属子公司在学习和执行监管部门的相关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存在不足,相关情况公司已经在2006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并按照证监局的要求在2006年3月底清理完毕。  
第四、随着北京市公共交通工具行业为公益性行业,公司于2006年实施了城区客运业务的资产置换工作,但由于八达公司仍从事郊区客运业务,使公司的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第五、投资者沟通平台的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目前在现场、电话、传真等方面投资者接待工作已经做的较好,但网络平台有待进一步完善,进一步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方法与手段。  
(二)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治理工作中出现问题主要原因为:  
第一、公司及下属单位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存在不足,内部培训的力度不够,相关内部控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不能全面落实的情况。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负责自查和外部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堵塞漏洞,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通过规范、细致、系统的工作,通过了ISO9000认证,把公司管理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把公司财务计划、市场开发等专业的基础管理制度,有机的联系在一起。  
3.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发展战略上,也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空间,在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将具有公益性的城市客运业务与旅行社、驾校学校、八达公司股权进行置换,进一步寻求优化资产质量,在2007年积极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提升公司质量和竞争力。  
4.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在公司的独立性方面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做到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全面分开。有独立运营的生产系统、调度指挥和车辆保养系统,控股股东要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公司集团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保障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之,公司将按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精神,充分认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意义,重视规范公司的行为,提升公司的质量,使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前进。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为方便投资者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评议,现将公司设立的专门电话和传真公告如下:  
联系人:周旭明、徐江  
联系电话:010-68477383  
联系电话:010-68713430  
电子邮箱:BUASHIBO@TMAIL.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  
邮政编码:100044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07-14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北京证监局相关文件,公司对照其中条款对本公司的治理现状进行了自查,并提出整改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订;  
(三)公司部分生产企业的部分资产尚未办理产权手续;  
(四)公司一名独立董事待更换;  
(五)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仍需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1999年1月上市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治理,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1998年12月8日成立,并于12月25日注册,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公司与中牧发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其托管的中牧实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  
(二)三会及经营层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均按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议事规则,三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在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条件,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任免及其薪酬与考核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三会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及时充分披露。  
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各高管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公司经营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实现有效控制。公司各高管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自我评价。  
(四)公司治理具体情况  
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采购等方面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无兼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内部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委托控股股中牧集团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产品,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公司治理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对照原有制度进行修订,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公司专门设立了投资者关系部,建立起与社会公众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公司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及时的予以披露,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尚未建立超专业的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近年来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其中均涉及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因此没有再制订针对关联交易的专项制度,通过对监管部门下发文件的学习,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订;  
公司目前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是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原有的要求制订的。今年监管部门重新颁布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原有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三)公司部分生产企业的部分资产尚未办理产权手续;  
中牧股份在重组上市时,公司所属南京、郑州、兰州、兰州、成都及北京华罗厂的土地均租自控股股东中牧集团,按照国家当时的相关政策,相应的房产均已进行了初期的GMP改造及新车间建设,形成了大量的房产等资产,由于近年国家土地房产权限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要求房地产权合一),公司在兰州、南京、郑州所使用土地均是租用中牧集团土地,因此以上三处新建项目未

能办理房屋产权证,经公司自查清理,公司厂房等资产产权办理情况如下表:  

项目	房屋账面净值			其中: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原值	折旧	净值	原值	折旧	净值
南京	89,066,723.73	29,116,706.56	57,043,820.24	68,401,146.01	15,425,788.00	42,975,360.01
郑州	59,962,477.79	16,959,110.94	42,306,242.75	45,410,068.37	5,081,880.00	40,328,188.37
兰州	98,709,136.94	31,403,066.32	63,851,094.63	68,322,973.56	12,718,576.21	56,614,397.34
合计	247,738,332.26	77,477,881.21	163,289,908.32	172,144,186.83	33,226,241.21	138,917,945.72

  
注:成都、北京华罗厂新购土地,迁址新建,不存在上述问题。  
(四)公司三名独立中有两名独立董事已到期,其中一名经选举的独立董事已于今年换届。目前由于行业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尚未找到合适人选,所以还未更换。  
(五)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仍需加强。  
公司经过九年的发展,资产和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分支机构、控股参股企业与总部不在同一地的经营特点,使得风险控制成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虽已建立起一些风险防控的预案,对重大项目投资有了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监事、高管人员加强对控股参股企业的管理,但风险防控仍是一步公司需要继续加强的工作。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自查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安排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制订整改措施,确保责任人:  
(一)针对尚未建立起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问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草拟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该项工作十月月底前完成;  
(二)针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问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责成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该项工作六月底前完成;  
(三)针对公司部分生产企业的部分资产尚未办理产权手续问题,2006年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公司购买了控股股东在兰州、院内公司租用户地的使用权,目前兰州厂房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其余南京、郑州两厂土地使用权问题,公司将进一步与有关方面沟通,努力寻求妥善解决相关资产证问题的途径,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相关信息将根据交易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督促公司所属企业加快办理房产变更手续。  
(四)针对独立董事人选问题,公司将尽快选择合适人选,对到期独立董

事进行更换。  
(五)针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仍需加强的问题。  
公司将通过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加强内部培训等方式,在公司上下全面树立风险观念,并在日常工作中始终贯穿防控风险的意识,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细化和完善,增强可操作性。目前此项工作已经开展,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办公室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度建设将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工作,通过制度的约束,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设立内部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以加强对公司管理的检查和监督。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内部稽核制度  
公司建立了内部稽核制度,由稽核部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和稽核,特别是对销售、采购等业务进行全面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和预警通知,并向公司经营班子通报。针对整改通知和预警通知,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整改并及时向稽核部反馈整改结果,是否按时整改将做为年终绩效考核的指标之一。  
(二)关联交易月报制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部分控股参股企业有采购生产经营原料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往来,为及时了解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公司编制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与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关联清单,下发到公司采购、销售、财务、投资等相关部门及关联企业,要求每月上报各月关联交易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掌握;对于达到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及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在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进一步对此项工作进行明确,确定各部门、企业的报告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监督。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接受评价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83672012,010-63701951,传真:010-63702196  
联系人:梁晓、张青艳  
电子邮箱:600195@cahicc.com  
公司网站平台地址:www.cahicc.com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于2007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12名董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及整改计划》(详情请登录 www.sse.com.cn 查阅)。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及整改计划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已逐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关系,设置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公司管理体系,制定并认真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落到实处,公司将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进一步从体制、制度和程序上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防范公司的决策失误,规避市场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发挥股东大会的职能。  
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司其责,充分发挥相应职能。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管理层  
管理层能够全面负责的履行职务,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到职能部门经理各个职位详尽的《岗位责任书》,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等保证并促进管理层尽职尽责履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并得到良好执行。  
4. 独立性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  
5. 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部分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业委员会,在经营过程中发挥作用有限。  
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成立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各委员会组成人员都是在相应领域具有相应精深知识、工作背景的人员人士,实际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董事会各项提案审议,主要采取大家集中讨论的形式,这一方式能较充分利用各位董事的专业知识,但对于出具更为专业深入意见仍有局限。  
2. 公司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关于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提高决策水平、管理能力等的培训仍然有限。  
公司一直重视对监管部门各项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以便于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但其他需要补充的知识,主要以咨询、顾问等方式解

决,缺少更为长期、合理的培训规划。一方面是有关人员工作繁忙,另一方面是存在自身实际治理理念就是良好公司的思想,未能形成较好的制度。  
3. 公司内部各子公司之间采购、销售、生产、资金等资源整合工作仍然有限,没有充分发挥集团公司资源调配的优势。  
上市至今,各子公司的业务都得到长足发展,以总部为核心的统筹管理下,内部资源整合与协调功效日益显著,但受到营业所在地、业务类型、客户类型、客户分布较大差异的条件限制,此项工作一直在确保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稳定进行。  
4.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沟通方式较为单一,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交流较少。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较为偏远的青海,较之沿海等发达城市,有信息闭塞的弱点,公司上市至今更多注重实业经营,与投资者沟通、积极互动一直有限。  
5. 总部职能部门功能偏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侧重各子公司个体。  
公司总部的职能定位主要以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运营监控为主,未能更为深入细致的介入子公司的日常运营。  
第四部分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不足,公司将安排以下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自查报告中查出问题	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整改措施及时间表(逐列明)	公司整改责任人(逐列明)
600243	青海华鼎	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业委员会,虽然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作用,但是其提供的专业支持仍然有限,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内部控制、战略规划、薪酬管理等管理需求;	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尝试设立定期会议或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预计在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	由董事长于世光主要负责,董秘刘文忠配合。	
600243	青海华鼎	公司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关于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提高决策水平、管理能力等的培训仍然有限;	加强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股东的培训工作,除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外,还要积极参加行业内的各项交流活动,保证决策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预计在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	由董事长于世光主要负责,董秘刘文忠配合。	
600243	青海华鼎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沟通方式较为单一,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交流较少。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采取定期投资者见面会、网上论坛、定期网上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征求投资者的良好建议,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者的透明度和有效性;计划在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	由董事长于世光主要负责,董秘刘文忠配合。	

加强总部职能部门的建设工作,案由董事长授权给专业人士,内部提拔,引入中世光主要负责,董秘刘文忠配合。  
5. 总部职能部门功能偏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侧重各子公司个体。  
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功能偏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侧重各子公司个体,未能更为深入细致的介入子公司的日常运营。  
第五部分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的成立及其成功地运作,是西部地区与东南沿海地区“东西结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典范,实现了广东新兴乡镇企业与青海传统国有企业体制、资源、管理方式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公司总部偏重于发展战略管理和财务控制,较少介入直接经营的方式,既保证公司总体发展的一致可控,又使业务差异较大的不同子公司具备足够的灵活性充分发展。  
充分利用独立董制引入财务、行业、企业管理方面的专家,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公司的独立董事周晓芝女士是高级会计师、曾任大中型公司的总经济师或财务总监,季荣华是企业专家、杨学桐和丁宝山是行业专家。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是持续公司的发展的重要保障,所以加强公司治理创新是公司的重点工作,我们也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探索更好的公司治理制度。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及整改计划汇报,欢迎广大投资者、利益相关人、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  
公司的专门联系电话:0971-6249618  
联系邮箱:liuwzhd@21cn.com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